

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反馈 2021-2022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抽检专家评议结果的通知

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：

为保证本科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23号）、《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》（鄂教研〔2022〕1号），我办组织对全省 2021-2022 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了抽检。现将抽检结果反馈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。学位授予单位要落实本科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责任。要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关键环节质量监控，进一步完善质量保证制度。要抓住课程学习、实习实践、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论文评阅和答辩、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，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。要细分压实职能部门、二级培养单位、论文指导教师、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具体责任。

二、切实加强整改。有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单位要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、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等质量监控结果，对本科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回溯剖析，特别是对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及其所在专业、二级培养单位进行重点剖析，找准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认真分析原因，提出针对性举措，立查立改。对涉嫌存

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，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，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，注销学位证书，并将处理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。

三、强化结果运用。各单位要强化内部质量反馈约束机制，加强抽检结果运用，将抽检结果作为招生计划安排、专业动态调整、本科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。

省教育厅将把抽检结果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本科专业认证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。有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单位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整改报告报送省教育厅。

附件：2021-2022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结果（分发）

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

